

潘恩培著

# 刑法實用

分則  
(下)

分則

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出版發行

刑法實用分則 全書三冊

定價國幣三元

外埠郵費加一

著者 潘恩培

發行者 潘善初

南京國府路田吉營四號

印刷者 大東印書館

南京豐富路三〇七號

代售 司法院公報室



潘恩培著

刑法實用

居正



刑法實用分則下卷目錄

|       |          |     |
|-------|----------|-----|
| 第二十七章 |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 一   |
| 第二十八章 | 妨害祕密罪    | 七   |
| 第二十九章 | 竊盜罪      | 一〇  |
| 第三十章  |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 三五  |
| 第三十一章 | 侵占罪      | 六八  |
| 第三十二章 |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 八六  |
| 第三十三章 |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 一〇五 |
| 第三十四章 | 贓物罪      | 一一七 |
| 第三十五章 | 毀棄損壞罪    | 一二三 |

# 刑法實用分則

##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 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侮辱凡詈罵嘲弄及其他輕蔑人之行為均屬之惟構成犯罪則以公然爲之爲要件耳但如指摘事實而所指之事實又涉及他人名譽者則入誹謗範圍不成侮辱罪所差甚微所關至鉅是實用上應注意者至所謂人除第二項情形外並不以自然人爲限不待言也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五百三十四號解釋

刑法(舊)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條所謂人與他人應包括法人在內如妨害普通商號之名譽自與該商號股東或經理人之名譽有關

前北京大理院十一年非字第二十號判例

查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以公然實施爲構成要件之一故其侮辱行為必在事實上有予多數不特定人以共

見其聞之狀況方足認為達於公然之程度

人固有施強暴於人而意祇在於侮辱者例如公然以汗穢之液體物灌注人之頭項是即以強暴犯公然侮辱人之罪也其情節較諸普通之公然侮辱人為重故第二項特設規定而重其罰

第三百一十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誹謗罪之成立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爲要件此與侮辱罪不同之要點也指摘謂指示摘出傳述謂傳宣述轉而構成犯罪更須出於散布於衆之意思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傳述之方法多矣若以散布文字圖畫之方法行之是果將散布於衆矣故第三百一十條第二項對於此種情形爲加重規定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三百零三號解釋

以報紙登載法官受賄除有刑法(舊)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情形外應分別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五條或第三百二十八條處斷至事後更正因現行法律尙無免責之條文自不影響於罪之成立祇得視爲同法第七十六條科刑之標準

司法院院字第五百二十九號解釋

報紙登載出版法第十九條限制以外之妨害名譽事件應依刑法(舊)第二十六章辦理

刑法實用分則

司法院院字第七百四十八號解釋

報館編輯及訪員妨害他人名譽在法律上並無免除刑責之規定除刑法(舊)第三二七條情形外仍應負刑事責任至請求更正與否係另一問題

司法院院字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解釋

報館編輯人妨害他人之名譽信用在法律上既無免除刑事責任之規定除合於刑法(舊)第三百二十七條情形外仍應負刑事責任如其所登載之事件確妨害他人名譽信用並已指明地名住址姓氏各項足以推知其被害者之爲何人無論所登載者係自撰文字或轉載他人投稿均應負刑事責任

指摘或傳述事實之成立誹謗罪者以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足爲他人名譽之害也定爲有罪乃所以保護他人之名譽權耳然而名者實之應也既居其實何諱其名如竟偏重於保護個人之名譽權無論所行如何均不容人置喙亦慮所全者小所失者大故第三百一十條第三項以所誹謗之事係有關於公共利益者爲限規定爲如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蓋公益重於私益也至如僅涉私德無關公益誹謗結果祇害他人名譽而已別無所全之利益則當然不在不罰之刑

此外無論能證明其事爲真實與否均在不罰之列者則有如第三百一十一條所列舉之

以善意發表言論茲分別釋明如下

(一)人情自愛甚於愛人故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而以善意發表言論者不罰惟自衛自辯僅許衛與辯而已其保護利益者更須利益之合法

(二)公務員乃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執行職務爲其身分上應有之事故因職務上之報告而以善意發表言論者不罰

(三)社會善惡繫於公評者不少故公評非可箝制者也且事既爲可受公評之事則因而爲適當之評論亦因應於事實而然者故對於可受公評之事以善意發表言論爲適當之評論者不罰惟評論須適當耳

(四)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非祇藉以存真抑且資爲稽考其本意原在介紹於閱覽之人載述亦此意也故對於此等記事除應祕密者外以善意適當載述之以爲言論之發表者不罰惟載述亦須適當耳

以上四端既其發表言論係以善意又或係自行保衛或係執行職務或係主張公評或係推廣記事縱無第三百一十一條之規定亦未可漫然罰之而第三百一十一條亦注意之

規定耳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亦得犯侮辱罪及誹謗罪者依立法本旨所直接侵害者乃死者遺族（範圍詳後）之憶念也而侵害死者之名譽猶是間接也惟在侮辱情形仍須注意其公然與否在誹謗情形仍須注意其意圖散布於衆與否耳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非字第三十九號判例

侮辱罪以公然爲要件所謂公然者須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始能認爲達於公然之程度如訴稱他人因爲匪被官兵正法無論有無侮辱故意既僅載諸訴狀顯與公然之要件不符

第三百一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信用類似名譽如將名譽推廣言之信用亦其一種即亦係人在社會上地位之一種其有損害他人此種地位者自於他人有害惟方法須係散布流言或以詐術而結果並須已達

損害他人信用之程度始構成本罪耳至所謂他人當然包有法人在內不待言也

###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本章之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也名譽信用屬於個人如妨害者雖施其妨害之行爲而受妨害者並不介意則嚴行檢舉匪惟無益或且有害故定爲告訴乃論

所謂告訴卽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以下之告訴也惟對於已死之人侮辱或誹謗時所侮辱或誹謗之人既已先死則告訴由何人之不有規定疑問將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曰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爲告訴是所定範圍之人均得告訴也又該條於所對侮辱或誹謗之人直稱曰已死者所定得爲告訴之人直定以得爲告訴其文例與第二百一十一條同與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項異參觀對照可知所定得爲告訴之人皆居於被侵害之列故曰此種犯罪所直接侵害者乃死者遺族之憶念也

###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一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信書乃人表示意思之具也而他人於其信書加以封緘則非願暴露於一般人可知矣而無故開拆是妨害他人之祕密也故有罰至隱匿雖僅係使其難於發見然他人所封緘之信書既係以爲表示意思之具而無故隱匿亦殊於其祕密以爲表示者有所妨害故連類而併及之

無故二字亦以釋爲無正當理由爲宜蓋無權不法乃犯罪之通則無待特別規定而三說之中以無正當理由說較有實益也（詳前）

舊例備考

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六百八十三號解釋

查本案情形（有某甲與乙某丙某因訴訟關係兩方立於反對地位丙某在省城郵寄雙掛號信緘一件註明一定地址交乙某拆閱被甲某在途探悉冒稱乙某本人向郵差索取郵差不允甲某復蓋所寓店戳於收條之內以作擔保該信緘遂被甲某詐去嗣乙某久未收信向郵局追問郵局轉追店保甲某始將該信緘交出然下口已被開拆）甲某應成立刑律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俱發罪

第三百一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

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祕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祕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祕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祕密兼事實及物品言條文曰知悉者對事實言也曰持有者對物品言也此等之事實及物品既係他人祕密者因業務或職業得知悉或持有之自應爲之守祕密也而無故洩漏之斯爲妨害他人祕密

洩漏凡使人得知或得見之行爲皆是而其所使得知得見者不限於多數人且不必人之果知果見也

第三百一十六條之祕密事項並無限制凡所列各人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者均屬之惟必所列各人始得爲其犯罪主體耳第三百一十七條於犯罪主體並無限制凡依法令或

契約而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祕密之義務者均屬之惟其祕密事項以工商祕密爲限耳至第三百一十八條於事項則限以工商祕密於犯罪主體則限以所列各人是三條不同之點

惟各條之洩漏罪均以無故爲構成要件所謂無故當然係就無正當理由言洩漏因業務或職業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祕密而猶有正當理由之可言者例如醫師藥師等經法院傳喚爲證人而受訊問時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拒絕證言而據實陳述者卽不能謂無正當之理由（反對說不足採）也

第三百一十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祕密與否繫於個人同一事物有昨日以爲應祕密而今日則否者亦有以爲根本上不足介意者更有不願因訴訟多所傳播者保護祕密之謂何嚴行檢舉轉滋紛擾矣故定爲本章之罪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爲

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

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竊盜罪之行爲竊取他人動產是也稱取者謂將他人支配下之物移置於自己支配下也故在舊法時對於其物已釋爲須係動產茲條文更明定之愈不容疑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二百三十四號解釋

刑法(舊)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專指竊取動產而言某甲於某乙地上建築房舍收取租金或私自開墾耕種收用花息不能成立該條之罪(注意此種情形於本法爲竊佔罪舊法尙無其規定故云)

司法院院字第二百三十七號解釋

刑法(舊)第三百三十七條所有物專指動產

司法院院字第六百二十六號解釋

竊盜罪之客體以動產爲限

刑法實用分則

蓋竊取者竊將他人之物移而置諸自己支配之下也故必其物爲可移動者而後可施竊取行爲又必施竊取行爲而後可犯竊盜罪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三百二十一號解釋

乘人驚惶之際詐稱土匪前來相距不遠迫人驚走之後乘機取去財物既未施行暴脅應成立竊盜罪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百七十七號判例

動產竊盜罪之成立必以他人所有之財物（舊法稱他人所有物故云）移轉於自己所持爲其要件之一若僅因圖得不法利益使他人喪失財物而未嘗取爲自己所持即與該罪之成立要件不符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千四百九十三號判例

刑法（舊）上之竊盜罪必須有竊取之行爲始能成立所謂竊取行爲即指在他人支配力下之物移轉於自己支配之下而言且竊盜罪之客體專以動產爲限則對於不動產之房屋縱有占居情形（於本法爲竊佔）並不發生移轉支配之關係自不成立竊盜罪

前北京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三十四號判例

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在行爲者欺罔他人使其陷於錯誤而爲交付從而取得本人或第三者所持之財物是也故本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而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爲被害者因此行爲致表意有所錯誤而